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现将《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

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园区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8号），制定《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三条 园区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园区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负责协调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做好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应与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

第五条 园区调整四至范围的，应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程序依法依规进行。

第六条 园区四至范围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场所和劳动力密集型非化工生产企业，四至边界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的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七条 园区内布局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生产工艺、物料性质、应急救援、公用设施保障等因素。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应相互分离；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第八条 园区应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在中期评估后可进行适当调整，突出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生态，实现集约高效、绿色循环发展。

第九条 园区应配套完善道路、公共管廊，以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防洪、消防、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等设施，提升园区公用基础设施水平。

第三章 项目准入

第十条 园区实施化工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严控限制类项目，严禁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除涉及安全环保节能和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外，园区内原则上不得新上非化工项目，专业化工园区内不得新上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第十一条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规定，安全风险等级为A的园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B的园区，限制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对入园项目应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达不到评估评价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

 第十三条 推进园区信息化平台建设，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利用、消防应急、公共服务等智慧化管理功能，并满足全省智慧化园区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加强园区在线安全监控预警。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园区所有罐区必须建立实时在线动态安全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对园区环境风险源实施特征污染物网格化在线监测，实现对园区及周边环境风险的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第五章 安全生产

第十六条 园区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制定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园区应实行封闭化管理。园区物理边界清晰，入园闸道和安全检查卡口安保设施齐备有效，门禁、视频监控等系统和预警体系完善。

第十八条 健全完善园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深入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风险点和隐患清单，落实管控和整改措施，提高安全防范水平。

第十九条 加强园区内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存放、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安全防范标准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执行。

第二十条 园区应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建设消防站，配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

第二十一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根据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配备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园区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园区应有满足园区培训需求的实训基地，为企业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二十四条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园区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评已实施5年以上的园区，应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园区污水处理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对以上标准中未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开展特征污染物筛查，建立名录库。

第二十六条 园区企业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第二十七条 园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边界大气污染物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最低浓度限值。

 第二十八条 园区应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园区内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建立有毒有害污染物管理制度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照监测规范对其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第二十九条 园区应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

第三十条 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识别主要环境风险点，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园区应建立公众参与的稳定渠道及反馈机制，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受公众咨询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园区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监测机制，健全统计制度，每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园区建设发展的相关统计数据。

第三十三条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园区，一年内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对四至范围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取消园区资格。

第三十四条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制定《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化工园区每三年考核一次，专业化工园区每两年考核一次。对考核优秀的，纳入示范园区名单；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园区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公布的化工重点监控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止。

附件：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考核标准

市、县（市、区）： 园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一、规划布局（10分）** | 1．园区应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新建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 4 | 未编制园区产业规划的，扣2分；新建项目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每一项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2. 园区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场所和劳动力密集型非化工生产企业，四至边界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的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3 | 有一项不符的，扣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3. 园区内布局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生产工艺、物料性质、应急救援、公用设施保障等因素。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应相互分离；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 3 | 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二、公用基础设施（15分）** | 1．园区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设置专用车道，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 | 3 | 园区未配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扣3分。专用停车场未封闭管理、分区停放、安全制度措施未落实，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警示标志等不清晰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检查 |  |
| 2．园区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 | 3 | 不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扣2分；不能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3．园区统一铺设架空的工艺物料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供热管道、污水和管道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的公共管道通廊 | 3 | 未统一铺设架空的工艺物料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供热管道、污水和管道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的公共管道通廊的，扣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4．园区建有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 | 3 | 未建设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的，扣2分；未建设应急通讯系统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5．园区按照至少百年一遇标准建设防洪（潮）设施 | 3 | 防洪（潮）设施未达到50年一遇标准的，扣2分；未达到百年一遇标准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三、信息化建设（10分）** | 1. 智慧园区建设情况 | 4 | 未建成智慧园区综合监管平台的，扣3分；未接入省级智慧化工园区综合管理平台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  |
| 2. 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园区所有罐区必须建立实时在线动态安全监测系统 | 3 | 企业重大危险源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未接入的，扣2分；罐区未全部实现实时在线动态安全监测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  |
| 3.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对园区环境风险源实施特征污染物网格化在线监测，实现对园区及周边环境风险的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 3 | 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不完善的，扣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四、安全生产（20分）** | 1. 园区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 3 | 未按要求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2．建立完善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2 | 未建立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2分；相关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3．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和满足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 | 2 | 未按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4．园区针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监管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并随着项目的进驻、建设，及时更新完善 | 2 | 未针对“两重点一重大”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的，扣1分；信息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完善的，扣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5．园区封闭管理，规范进出园区的人员和车辆 | 2 | 园区封闭管理制度不健全和未落实的，扣1分；入园闸道和安全检查卡口安保设施不完备的，扣0.5分；门禁、视频监控等系统和预警体系不完善的，扣0.5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6.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标准进行安全防范 | 2 | 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安全防范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  |
| 7. 园区应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建设消防站，配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 | 3 | 未按标准建成园区消防站的，扣2分；未按要求配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  |
| 8．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2 | 未按要求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9. 建立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并有满足园区培训需求的实训基地 | 2 | 为建立安全培训制度或不落实的扣1分；无实训基地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五、环境保护（15分）** | 1．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要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2 | 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2. 园区污水处理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对于以上标准中没有包含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开展特征污染物筛查，建立名录库 | 2 | 污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特征污染物筛查，建立名录库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3．园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和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保证一企一管 | 2 | 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的，扣1分；未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现一企一管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4．园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按行业要求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率达到100% | 3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不到100%的，扣1分；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不到100%的，扣1分；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率达不到100%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5. 园区边界大气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无组织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中的最低浓度限值 | 1 | 园区边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  |
| 6．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 2 |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扣1分；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0.5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0.5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7. 按环评批复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 1 | 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或运行不正常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8. 当年度没有受环保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 2 | 当年度有受环保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六、经济发展（30分）** | 1. 入园企业数量 | 4 | 园区内上一年度新入驻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少于3家的，扣4分；少于5家的，扣2分；5家以上的，不扣分 | 现场检查 |  |
| 2．投资强度情况 | 4 | 投资强度在200万元/亩以下的，扣4分；200万元/亩至280万元/亩之间的，扣2分；280万元/亩以上的，不扣分 | 查验园区已建成和在建项目的投资情况及园区投资门槛设定情况 |  |
| 3. 销售收入情况 | 3 |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下，增速在20%以下的；在100-300亿元之间，增速在15%以下的；在300-600亿元之间，增速在10%以下的；在600亿元以上，增速在5%以下的，扣3分  | 查验园区所有企业销售收入情况 |  |
| 4．亩均税收情况 | 4 | 亩均税收在10万元以下的，扣4分；10万元至20万元之间的，扣2分；20万元以上的，不扣分 | 查验园区所有企业税收缴纳情况，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 |  |
| 5．园区企业研发投入水平 | 3 | 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平均1%以下的，扣3分；研发投入1-1.2%的，扣2分；研发投入1.2%以上的，不扣分 | 根据园区提供的企业有关数据进行计算 |  |
| 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水平 | 4 | 上一年度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企业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在0.3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扣4分，低于0.3吨标准煤的，不扣分 | 根据园区提供的企业有关数据进行计算 |  |
| 7. 年税收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数量情况 | 4 | 3个以下的，扣4分；3-5个之间的，扣2分；5个以上的，不扣分 | 查验园区所有企业税收缴纳情况 |  |
| 8．园区综合利用率达到相关要求情况 | 4 | 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未达到90%的，扣2分；中水回用率未达到40%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说明：** 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评价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之间为“良好”，70-80分之间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总 体 得 分：** |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  |
| --- |
| （此件主动公开） |
| 抄送： |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 2020年 9月 日印发 |